

哪些类名词或标志不能用作商标注册或使用？

产品名称	哪些类名词或标志不能用作商标注册或使用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捷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后瑞社区后瑞第二工业区12栋A205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755-23070824 15112406503

产品详情

以下相关类名词或标志是不能用作商标注册以及商标使用的：

1、地理标志误导性使用的不能用作商标。商标含有商品的地理标志，商品不来自标记区域，误导公众，不得注册和禁止使用。但是，如果已经注册的地理商标可以继续使用有效。2、带有民族歧视的标志不能用商标，这主要是因为它标志着我们的政治不利于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共存。3、具有欺骗性的，容易使公众了解商品的质量和其他特征或标志的虚假识别来源，不能被用作商标。如果一个标志描述了超出其自身情况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，它往往会导致公众对其作出不真实的判断并误导公众。4、危害社会主义道德习俗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标志不得用作商标。这是一项开创性的规则。任何含有对我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宗教、民族、道德和其他社会和公共利益及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和负面影响的标志，或可能在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模式和其他特性和来源等方面具有误导性的要素，均可纳入本项。5、一般说来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为公众所知的外国地名，不作为商标。这些商标不能作为商标的主要原因有两个：第一，商品中使用地名可能会使消费者认为商品是在该地区生产的，但实际上商品不是来自该地区。此时，使用地名作为商标被怀疑误导和欺骗消费者。第二，即使一种商品确实来自某一地区，但该地区的商品可以使用地名作为商标，客观上导致消费者无法区分商品的来源，丧失了商标的基本功能。因此，一般来说，这类地名不能用作商标。